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程式能力檢定測驗實施細則

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資訊工程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資訊工程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專業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系級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訂定。
- 二、程式能力檢定測驗日期：每月第三週課外活動時間(16:10)施測一次，正確時間於系網站公告。
- 三、程式能力檢定測驗考場：本系電腦實驗室。
- 四、程式能力檢定測驗報考人數每次以 30 人為限，可視實際需要增設考場。
- 五、程式能力檢定測驗報考方式：
  1. 報考學生於每次檢定測驗前兩週至系網站上網報名，系辦公室以網站公告及電子郵件通知方式告知是否完成報名程序，請務必填寫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
  2. 程式能力檢定測驗未通過者，可以連續報考。
- 六、程式能力檢定測驗輔導方式：

每學期中，每月之第 1 週週三課外活動時間(16:10)辦理，以 30 人為一梯次。
- 七、程式能力檢定測驗規則：
  1. 測驗期間不可攜帶隨身碟或其他物品，進入測驗場所。
  2. 測驗期間通訊器材應關機。
  3. 測驗期間應按照規定時間內進入測驗場所。
  4. 測驗結束後，應按照監試人員或考場服務人員之指示儲存結果。
  5. 測驗時間結束後，應按照監試人員或考場服務人員之指示立即停止作答。
  6. 不服從監試人員或考場服務人員之指示者，送程式能力檢定委員會研討議處。
- 八、程式能力檢定測驗方式及閱卷：
  1. 當學期施測題庫公告於資訊工程系系網站。
  2. 測驗題目分較難、中等、簡易三級，考題由程式能力檢定委員會決定之。
  3. 採線上測驗(撰寫程式語言為：C++)或採人工閱卷(撰寫程式語言為：Java)方式進行，學生可以自行選擇考試方式。
  4. 如有下列情事者不予計分

- (1). 輸出結果與題目要求結果不符合者。
  - (2). 測驗期間舞弊者。
  - (3). 測驗期間完全未答題者。
5. 檢定通過結果當學期採累計制，累計方式須滿足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可通過測驗。
- (1). 二題簡易；一題較難。
  - (2). 一題中等；一題較難。
  - (3). 一題簡易；二題中等。
6. 當學期如未通過則成績須重新計算。

九、程式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每梯次施測後即公布成績，並於資訊工程系網站公告通過名單。
- (二).如對測驗成績疑義者，可於測驗成績公告後 3 日內向系辦公室申請複查，由程式能力檢定委員會決議之。

十、各項日程安排如遇假日或學校重大活動異動情形以公告週知。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以程式能力檢定委員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程式能力檢定測驗】報名表

報名表編號(由系辦填寫)：

系班別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或手機)				*電子郵件			
梯次	圈選	月份	日期	梯次	圈選	月份	日期
1.		10月					
2.		11月					
3.		12月					
資訊工程系日間四 技部學生證照與技 能畢業門檻及輔導 實施細則重要規則 節錄  (請詳細閱讀後簽 名)		1.測驗期間不可攜帶隨身碟或其他物品，進入測驗場所。 2.測驗期間通訊器材應關機。 3.測驗期間應按照規定時間內進入測驗場所。 4.測驗結束後，應按照監試人員或考場服務人員之指示儲存結果。 5.測驗時間結束後，應按照監試人員或考場服務人員之指示立即停止作答。 6.不服從監試人員或考場服務人員之指示者，送程式能力檢定委員會研討議處。 7.施測題庫公告於資訊工程系系網站。測驗題目分較難、中等、簡易三級，考題由程式能力檢定委員會決定之。 8.採線上測驗(撰寫程式語言為：C；C++)或採人工閱卷(撰寫程式語言為：Java)方式進行， <b>學生可以自行選擇考試方式。</b> 9.如有下列情事者不予計分 <b>(1)輸出結果與題目要求結果不符合者。</b> <b>(2)測驗期間舞弊者。</b> <b>(3)測驗期間完全未答題者。</b> 10.檢定通過結果當學期採累計制， <b>累計成績達60分</b> 即可通過測驗。當學期如未通過則須重新計算。					

	<p>11.每梯次施測後即公布成績，並於資訊工程系網站公告通過名單。</p> <p>12.對測驗成績疑義者，可於測驗成績公告後 3 日內向系辦公室申請複查， 由程式能力檢定委員會決議之。</p>
報名者簽名	